

证券代码：833478

证券简称：侨益股份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亮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00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722 办公 01
邮编	51900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叔岳、凌敏锐、叶慧唯；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该 3 人为温氏投资员工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700,000 股，占比 6.6542%	直接持股 6,306,153 股，占比 6.263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93,847 股，占比 0.391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0 股， 占比 6.65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700,000 股，占比 15.0875%	直接持股 16,306,153 股，占比 14.73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393,847 股，占 比 0.35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 占比 9.03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0 股， 占比 6.053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8 月 19 日，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 10,000,000 股股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1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6.6542%变为 15.0875%。

（二）权益变动目的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股，主要系其为加强与公司战略合作而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13 日，挂牌公司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